



科技项目篇（2017/10/14~2017/10/20）

国家级

1、[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的通知](#) 科技部(2017-10-17)

摘要：重点示范任务

（一）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强化需求导向的科技研发，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高质量成果供给。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鼓励医疗机构、医学研究单位等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完善个人奖励分配、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兼职或离岗创业等制度。

（二）建设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建设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研发应用基地，构建面向产业需求的研发机制，提供技术研发与集成、中试熟化与工程化服务，支撑行业共性技术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平台，加大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信息资源的社会开放力度。培育一批创新型产业化集群，承接科技成果转化。

（三）围绕重大需求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完善成果信息采集、发布机制，发挥社会化的科技成果评估在技术识别、价值判断等方面的作用，分类分批精准发布对接成果信息。针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需求，加强科技成果应用推广，促进示范区技术交易额稳步增长。支持财政科技计划成果和科技奖励成果转化应用。

（四）培育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明确对转移机构的绩效奖励机制。构建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市场和平台，汇聚科技成果及技术需求，提供融资并购、公开挂牌、咨询辅导等服务。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加强与高校院所、企业和投融资机构的协同。探索设立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整合海内外相关资源，为国内成果“走出去”与承接国外技术转化提供综合服务。

（五）壮大职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支持高校开设成果转化课程，开展评估评价、知识产权等教育和培训。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与考评标准，畅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健全科技人员服务机制，推动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服务团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将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人才计划，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

（六）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支撑保障。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推动市场调查、咨询、法律、知识产权等机构参与成果转化，提供全方位、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39 期

专业化服务支撑。加强政府资金投入，鼓励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银行探索投贷联动模式，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的信贷、保险和投贷联动等机制。稳步探索互联网股权众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新型金融业态。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七)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建设。完善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体系，加强市县基层工作队伍建设，明确示范区建设责任主体和分工。建立相关责任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科技、教育、发改、工信、财政等部门联动，实现重点任务统一部署与创新资源统筹配置。探索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机制。

(八) 营造良好政策环境。落实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法规，建立实施情况监测机制，为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举措提供支撑。探索完善符合地方特点的政策举措，创新政府购买服务、税收激励等举措，总结推广政策措施。

(九) 开展各具特色的示范任务。根据本地方特点和区域发展目标，提出具有区域特色的建设任务，在推动国际技术转移、绿色发展、军民融合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模式。

2、[关于推荐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三届（2017-2019 年度）项目药学专业候选人的通知](#) 中国药学会(2017-10-19)

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三届（2017-2019 年度）项目相关要求，中国药学会获得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三届（2017-2019 年度）项目经费资助立项资格。本项目的宗旨是引导、支持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含学会联合体，以下简称全国学会）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不拘一格地发现和扶持有望成为未来科技领军人物的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人才保障。过去两年，我会成功推荐 6 位青年药学人才入选 2015-2017 年度和 2016-2018 年度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2017-2019 年度中国药学会可遴选 2 名青年药学科技人才作为项目候选人。中国科协将对入选的扶持培养的青年科技人才连续支持 3 年，人均年度经费预算 15 万元。现将项目候选人推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评条件

申请人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中国药学会会员；
- (二) 年龄 32 周岁以下（1985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
- (三) 品德优秀、社会责任感强、综合素质全面、具有国际视野；
- (四) 药学高层次领军人才及高水平创新团队重要后备力量。



二、项目重点支持研究内容

围绕国家药学科技发展前沿和重大战略需求，本期重点支持药物研发、药物评价、药物分析、临床药学等领域。

三、申报截止日期

2017 年 11 月 12 日。

四、评审

中国药学会成立评审委员会，经专家投票遴选出 2 名青年药学科技人才，上报中国科协。

五、申报地点和联系人

地 址：北京建外大街 4 号建外 SOHO 九号楼 18 层；联系人：朱凤昌 王献仁

电 话：010-58699280-820 010-58699910；邮 编：100022；传 真：010-58694812；E-mail: yxhxs@vip.163.com

3、[关于“国家出台的企业税收优惠支持政策解读会”的通知](#) 中关村信促会(2017-10-16)

各会员企业：

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利用税收调节经济的具体手段。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为企业开辟了“绿色通道”，使企业得到了实惠。现在的企业一方面有很强烈的纳税筹划欲望，而另一方面又受制于对于政策法规掌握的不足。

本次会议将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帮助企业充分了解国家战略方向，掌握产业引导下的财税优惠政策，通过积极有效的事先筹划，为企业带来合理合法的税负降低，实现企业整体的税收筹划。

【主办单位】：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承办单位】：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讲师】：张海涛 华财会计首席咨询师

张海涛：高级经济师（税收经济）、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首批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咨询专家，知名财税政策培训师，尤其擅长税收筹划的实务操作。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39 期

【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 14: 30--16: 30（14:00 签到）

【会议地点】：丰台华夏幸福创新中心路演厅（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详见附件 2）

【会议内容简介】

1、对于国家出台的税收优惠支持政策如何进行解读；2、如何了解和掌握国家优先发展产业在财税方面的优惠支持政策；3、涉及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的解读；4、涉及增值税及附加税优惠政策的解读；5、案例分享。

北京市

1、[关于公开征集昌平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昌平区科技创新支持政策）支持项目的公告](#) 昌平区科委(2017-10-16)

根据昌平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安排，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昌平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昌平区科技创新支持政策）（以下简称科技创新政策）项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支持方向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对照《昌平区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及实施指南（适用于 2016—2017 年昌平区小微企业申报）》（附件 1）的要求，按自愿申请的原则自主申报相关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昌平区办理工商及税务注册、登记、纳税的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照附件 2）。

2.同一法人单位（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可申报多个不同类型的项目；如有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单位联合申报，须以承担主要法律关系义务、原则上投资比最大的项目单位作为项目申报主体（有特别约定的另行研究确定），合作单位应出具同意其作为申报主体的证明。

（二）申报项目条件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39 期

本次申报 2016 年项目是指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项目；2017 年项目是指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项目。

（三）申报周期及报送地址

项目申报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31 日，过期不予受理。请各申报单位准备 2 份胶装纸质版材料并加盖公章，同时携带电子版资料报送到以下联系地址。区科委地址：昌平区东关二条科技中心大楼，邮编：102200。

（四）下列情形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1、已享受财政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2、项目知识产权存在争议的；3、申请单位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 2 年的；4、申请单位在项目申报前 2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5、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的；6、正在进行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7、项目单位被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8、经审议认为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以及其他不予支持的事项。

注：经政策研究和咨询，北京盈科瑞现已属中型企业，暂不符合申报要求，关注后续出台中型企业相关项目资助。

2、[关于公开征集昌平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专项（技术合同）支持项目的公告](#) 昌平区科委(2017-10-16)

根据昌平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安排，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昌平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专项（技术合同）项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支持方向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按照《昌平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专项支持办法》第三十条（附件 1）的要求，以自愿申请的原则自主申报相关项目。

二、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昌平区办理工商及税务注册、登记、纳税的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照附件 2）。

三、申报材料

1、项目承诺书（附件 2-1）、企业类型声明函（附件 2-2）、小微企业填报表（附件 2-3）、企业近三个月缴纳社保明细单（能体现缴纳人数）；2、



法人签字的委托书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小微双创技术合同登记支持资金申请表》（附件 2-4）； 4、2016 年底的纳税申报表以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5、2016 年度技术合同清单（包括输出技术以及吸纳本市技术合同名称、合同登记编号、合同金额）。

四、申报周期及报送地址

项目申报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31 日，过期不予受理。请各申报单位准备 2 份胶装纸质版材料并加盖公章，同时携带电子版材料报送到以下联系地址。

区科委地址：昌平区东关二条科技中心大楼，邮编：102200。

联系人：邴英英；电话：69744174；报送地址：区科委西 2004 室

3、[关于征集 2018 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金融服务机构奖励储备项目的通知](#) 北京市经信委(2017-10-13)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根据《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7）1926 号）相关要求，现开展 2018 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奖励储备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申报重点方向：本次征集储备项目重点方向包括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份融资租赁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项目、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份担保机构及再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项目，项目的服务对象要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有关规定。

广东省

1、[广东省中医药文化推进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广东省中医药局(2017-10-16)

为进一步弘扬岭南中医药文化，系统推进我省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文化建设“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开展好“广东省中医药文化建设年”活动，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中医药强省的战略部署，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坚持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牢固树立文化自信，打造广东中医药文化品牌，为深化医改、加快建成中医药强省增添强大动力。

(二) 工作目标。以“七个一”为核心，推动广东中医药“大医精诚”理念、“精诚文化”品牌深入人心，促进全省中医医疗机构文化建设明显加强，全省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全省“信中医药、爱中医药、用中医药”文化氛围不断强化，广东中医药文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 打造一个“精诚文化”品牌 (二) 创作推出一系列中医药文化精品 (三) 全面启动一项全省性中医药文化活动 (四) 组建一批中医药文化队伍 (五) 建设一系列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 (六) 打造一批具有鲜明文化特色的中医院 (七) 开展一系列专项工作。

珠海市

1、[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珠海科技和工业信息局(2017-10-18)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决定在落实珠海市支持实体经济“1+N”系列政策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制定本政策措施。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7年10月20日



医药信息篇（2017/10/13~2017/10/20）

国家级

- 1、[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食药监科〔2017〕86号](#) CFDA（2017-10-13）

为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的评定、运行和评估等管理工作，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技术支撑和技术储备，进一步提升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docx](#)

- 2、[总局关于注销吡拉西坦胶囊等 15 个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的公告（2017 年第 122 号）](#) CFDA（2017-10-13）

根据吉林天顺药业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的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注销吡拉西坦胶囊等 15 个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

附件：[注销注册批准证明文件品种目录](#)

- 3、[总局关于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十批）的通告（2017 年第 161 号）](#) CFDA（2017-10-13）

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核确定，现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十批）。

附件：[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十批）](#)

- 4、[总局关于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九批）的通告（2017 年第 160 号）](#) CFDA（2017-10-13）



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核确定，现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九批）。

附件：[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九批）](#)

5、[总局关于 12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162 号）](#) CFDA（2017-10-13）

经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等 2 家药品检验机构检验，标示为江西致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生产的 12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

附件：[12 批次不合格中药饮片名单](#)

6、[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附录（征求意见稿）意见](#)

CFDA（2017-10-17）

为进一步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附录（征求意见稿）》和《起草说明》（见附件 1、2），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有关意见填写《意见反馈表》（见附件 3），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

电子邮件：fuyr@cfda.gov.cn

附件：[1.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附录（征求意见稿）](#)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附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附录（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7、[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及《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 CFDA（2017-10-17）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39 期

为促进新药研发成果转化和生产技术合理流动，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规范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的注册行为，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及《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修改意见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司。

电子邮箱：jingying@cfda.gov.cn

附件：1. [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 [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3. [《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及《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8、[首个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获得新药注册批准](#) CFDA（2017-10-20）

2017 年 10 月 19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腺病毒载体）”的新药注册申请。该疫苗是由我国独立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重组疫苗产品，由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联合研发。

9、[关于再次征求《药品电子通用技术文档结构》和《化学仿制药电子通用技术文档申报指导原则》意见的通知](#) CDE（2017-10-17）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中关于完善电子通用技术文档系统，逐步实现各类注册申请的电子提交和审评审批的工作要求，我中心对前期《药品电子通用技术文档结构（征求意见稿）》和《化学仿制药电子通用技术文档申报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再次对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各界对修改后的稿件如有意见，请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我中心。

联系人：李海玲 电子邮箱：lihl@cde.org.cn

附件 1：[药品电子通用技术文档结构（征求意见稿）.doc](#)



附件 2 : [化学仿制药电子通用技术文档申报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doc](#)

10、[关于药典品种“安神补脑液”质量标准修订草案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10-19）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药品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标准增修订内容的关注、重视和参与把关，现就安神补脑液标准修订后的质量标准内容予以公示，标准公示日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附相关说明及实验数据，及时来文来函。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同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中药标准处

邮编：100061

联系电话：010-67079592

附件：[安神补脑液](#)

11、[国家药典委公开征求《中国药用辅料通用名称命名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10-20）

为进一步规范药用辅料通用名称命名，做好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中药用辅料名称核定，国家药典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草拟了《中国药用辅料通用名称命名原则（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1），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相关意见或建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我委，反馈意见表见附件 2,邮件名称请标注“辅料命名原则反馈意见+单位或姓名”，并同时发送反馈意见表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

国家药典委员会将结合反馈意见，对命名原则做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联系邮箱：475@chp.org.cn

联系电话：67079566

附件：[1.药用辅料通用名称命名原则\(201710 征求意见稿\)](#)



2. [反馈意见表](#)

12、[关于举办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实施政策解读及综合知识第二期培训的通知\(第二轮\)](#) 中检院（2017-10-19）

为全面宣传贯彻新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配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做好目录实施准备工作，我院将举办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实施政策解读及综合知识第二期培训。

附件：[关于举办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实施政策解读及综合知识第二期培训的通知\(第二轮\)](#)

广东省

1、[关于加强研制过程中所需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监管事宜的通知](#) GDFDA（2017-10-16）

照国家总局《关于研制过程中所需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有关事宜的公告》（2016 年第 120 号）规定，为做好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日常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研发机构及其委托代理机构均可作为申请人，申请一次性进口药品制剂或原料药，用于以中国境内药品注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为目的的研究。申请一次性进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用生物制品须按原渠道向国家总局申报。

二、申请人按照进口备案要求，应从《进口药品批件》载明的药品进口口岸进口，向对应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

三、申请人负责所进口对照药品在药物研究过程中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承担所进口对照药品的质量安全、使用管理以及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处理，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

四、在我省口岸办理一次性进口药品的，口岸局应汇总一次性进口药品通关情况，于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填写《一次性进口药品通关情况汇总表》（附件 2），分别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Excel 表格）至省局药品注册处。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39 期

五、各市局根据我局抄送的《进口药品批件》，要切实加强对行政区域内药品研发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药品研究过程中的进口对照药品的使用情况应加强监督与核查，特别是用于临床试验的对照药品，应予以重点监管，保障临床用药安全。建立检查台账制度，填写《一次性进口药品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3），于每年7月10日、次年1月10日前分别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至省局注册处。各地在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相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局反馈。

联系人及电话：黎慧贞，020-37885162

邮箱：806503398@qq.com

附件：1.一次性进口药品使用情况汇总表

2.一次性进口药品通关情况汇总表

3.一次性进口药品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北京市、珠海市

暂无

盈科瑞·成果转化中心

2017年10月20日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7/10/16~2017/10/20）

国家级

1、[商务部正积极推进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10-16）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司长洗国义 10 月 13 日做客中国经济网“中经在线访谈”时表示，知识产权对展览业品牌化建设十分重要，商务部正在积极推进展览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洗国义表示，展览会是一个新技术、新产品集中发布的平台，对一个展览会的品牌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而言，保护知识产权显得至关重要。

2006 年，商务部与相关部门联合出台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门在展会管理工作中，严格要求展会主办单位认真做好展品质量、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工作，每一个展会都要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展会主办单位要在现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加强维权援助，接受投诉，遇到相关问题及时处理。比如，每届广交会都会组织专门的力量对知识产权接受投诉，同时还派出专人去场馆巡视，如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主动纠正，妥善处理。从近些年的情况来看，效果非常好。

洗国义强调，对于品牌展览会的名称、标识的保护，也是实现展览会品牌化的重要内容。展览业本身也涉及到很多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其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十分重要。商务部正在加大这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和鼓励展览企业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式，开发利用展览会名称、标志、商誉等无形资产，提升对展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十八大以来，中国展览企业专利保护意识增强。从 2012 年到 2016 年期间，展览专利技术数量在稳步增加，而且增长速度较快。

2、[商标局关于批准设立第四批商标受理窗口的公告](#) 中国商标网（2017-10-17）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商总局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方便申请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根据《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暂行规定》，经研究，批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等 29 个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设立商标受理窗口，2017 年 10 月 18 日正式启动运行，开展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工作。现将第四批商标受理窗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39 期

一、石景山商标受理窗口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64 号一层大厅

联系电话：010-88796120

二、昌平商标受理窗口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南大街 31 号工商昌平分局一楼大厅

联系电话：010-69743319

（下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17 年 10 月 20 日